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重選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ING Bank N.V. 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之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如詞彙只在本通函內的某一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已界定的詞彙不會載於下表：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對代價可能作出之調整」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經調整代價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須根據反壟斷法就擬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之所有備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擔保方」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 釋 義

「第698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稅務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包括任何關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離岸間接轉讓稅務處理之任何類似或替代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任何針對逃避中國稅項之適用法律)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擬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即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六月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個別或共同)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意改變、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a)賣方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或(b)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或短期前景

---

## 釋 義

---

「MANCHANDA先生」	指	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的詳情—代價及代價股份—對代價可能作出之調整」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在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重組」	指	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重選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附帶協議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三家目標集團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達人民幣276,490,900元(相等於約349,484,16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12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有關天然氣的中國項目及業務之控股、管理及營運之項目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

## 釋 義

---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提供之披露函件及任何其他根據購股協議訂立的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的匯率(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購股協議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主席)  
劉明輝先生(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副總裁)  
馬金龍先生(副總裁)  
陳新國先生(副總裁)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枉准先生(副主席)  
金容仲先生(副總裁，俞枉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明興先生  
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有關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該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購股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審計後勤之附帶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細則第86(2)條，MANCHANDA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止。因此，董事會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重選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MANCHAND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重選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志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擬收購事項的標的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下游分銷。此外，其中一家目標集團公司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及營運。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之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準確金額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或經調整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前確定）。

### 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基準股價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較截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0%。

### 對代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6,282,734元<sup>(1)</sup>。簽訂購股協議後，買方已委任核數師編製六月經審核賬目。由賣方委任之獨立審核師將審閱六月經審核賬目，並應在接獲賬目起計30天內提出任何反對。倘接獲任何反對，賣方及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須立刻於其後20天內真誠尋求解決任何異議，而賣方及買方之間就此所協定之結果將為最終結果並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有待根據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乘以1.4(稱為「市賬率」)後之金額高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須將相等於該筆額外金額之數額加至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該筆金額；及
- (b) 倘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低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須從代價扣除相等於該筆差額之金額，而賣方將收取按下文計算得出的經調整新股份數目(「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

經調整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 扣減股份

而：

扣減股份 = (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 - 資產淨值x 1.4) / 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扣減股份的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釐定基準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乃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而其潛力尚未完全發揮，並已考慮若干可比較市場個案<sup>(2)</sup>(當中的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的燃氣項目業務)後，本公司認為資產淨值之1.4倍市賬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 附註：

- (1) 根據賣方集團於8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多數股權及於4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少數股權計算。
- (2) 可比較市場個案包括根據市場資訊收集的20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進行有關在中國收購城市燃氣項目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授權

假設概無對代價進行調整，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即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調整代價）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6)</sup>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7)</sup>
賣方 <sup>(1)</sup>	0	0	149,122,250	2.89
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包括賣方）	<u>1,126,840,132</u>	<u>22.52</u>	<u>1,126,840,132</u>	<u>21.87</u>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u>1,126,840,132</u>	<u>22.52</u>	<u>1,275,962,382</u>	<u>24.77</u>
<b>其他主要股東</b>				
劉明輝先生 <sup>(2及3)</sup>	1,035,300,000	20.69	1,035,300,000	20.10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及3)</sup>	744,602,000	14.88	744,602,000	14.45
邱達強先生 <sup>(4)</sup>	941,973,463	18.83	941,973,463	18.28
CHEY Taewon <sup>(5)</sup>	778,042,500	15.55	778,042,500	15.10
公眾股東	<u>1,856,138,466</u>	<u>37.10</u>	<u>1,856,138,466</u>	<u>36.03</u>
<b>合計</b>	<u>5,002,704,561</u>	<u>100</u>	<u>5,151,826,811</u>	<u>1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賣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分別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0.65%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2)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35,3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擁有之290,698,000股股份；及
  - (ii)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Joint Coast被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4)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41,973,46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i) 由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擁有50%權益；
  - (ii)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2%權益，而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3,252,000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78,042,5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 Co., Ltd.(「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5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 Co., Ltd.擁有41.77%權益，而SK C&C Co., Ltd.由CHEY先生擁有37.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74.04%權益。
- (6)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02,704,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 (7) 該百分比按本公司由於發行由合共5,151,826,811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完成重組；
- (d) 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有關股份(根據購股協議由賣方(或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將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
- (e) 賣方須(在規定或適用於此的情況下)：(a)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天內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或安排提交通知，以全面披露訂有購股協議及擬根據第698號通知所有其他關於購股協議的資料；及(b)全面及即時解除與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有關或因此而導致其須承擔或由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徵收、收取或被要求預扣的所有中國稅務負債，惟此段並無妨礙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就任何徵費或收費的評估而提出上訴或反對；
- (f) 已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賣方、賣方集團、買方、買方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擬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並無被撤回；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或倘按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則為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i) 賣方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但只限於如有違反情況(視乎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會或將會合理可能地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該等保證)；及
- (j) 賣方在重大方面遵守載列於購股協議的完成前責任，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須履行的所有契約及協議。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面或部分)上文(a)、(h)、(i)及(j)段所載的所有或任何條件(但不得豁免上文(b)至(g)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遵守若干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及對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 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

- (a) 向買方擔保賣方準時履行其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b) 向買方承諾，當賣方未能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擔保方須即時按要求付款且不得扣減或預扣付款，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促使三家目標集團公司償還於購股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90,900元(相等於約349,484,162港元)。

### 完成後承諾

各賣方及擔保方已承諾，於完成後，其將促使賣方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時就集團間貿易活動結欠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全部款項。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集團間貿易活動結欠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款項。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其將促使若干目標集團公司向賣方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 不競爭

賣方及擔保方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於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以購股協議所載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具有業務營運之地區從事或進行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承攬、招攬或接受來自目標集團之任何客戶或顧客、潛在客戶或顧客、代表或代理並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iii)干擾向目標集團繼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iv)招攬或誘使由目標集團僱用或委聘為顧問並具有管理、監管、技術或銷售才能之任何僱員離職或向其提供聘約（因任何個人於並無任何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表之任何干預下主動申請而導致之聘用除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之純利 <sup>(a)</sup>	10,179	52,128	54,244
除稅後之純利／ (虧損淨額) <sup>(b)</sup>	(12,127)	11,976	31,421
合併之資產淨值 <sup>(c)</sup>	2,200,520	2,254,984	2,418,589
合併之資產總值 <sup>(d)</sup>	3,520,837	3,824,878	4,111,075

經計及賣方集團於8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多數股權及於4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少數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042,959元及人民幣45,851,090元，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賣方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6,282,734元。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註：

- (a) 其指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除稅前之純利總和。
- (b) 其指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除稅後之純利／(虧損淨額)總和。
- (c) 其指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合併之資產淨值總和。
- (d) 其指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合併之資產總值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1.07%控股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亦為賣方及擔保方之董事，彼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為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下游分銷及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長輸管線項目的投資及建設。目標集團擁有12個城市燃氣項目，涉及(1)經營城市管道燃氣，(2)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3)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長輸管線的投資。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

本集團在上述地區均有多項項目。遼寧錦州為傳統工業城市，而河北唐山則為中國最重要的工業區之一，因此，該等地區的工業用戶較多，並有較大市場發展潛力。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之既有業務互相補足及產生良好的協同作用。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線絕大部分亦均已接通，加上未來冬季供暖需求不斷上升及「煤改氣」政策越漸普及，相信擬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績並為本集團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受惠於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此將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提供新的助力。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數目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藉此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天然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賣方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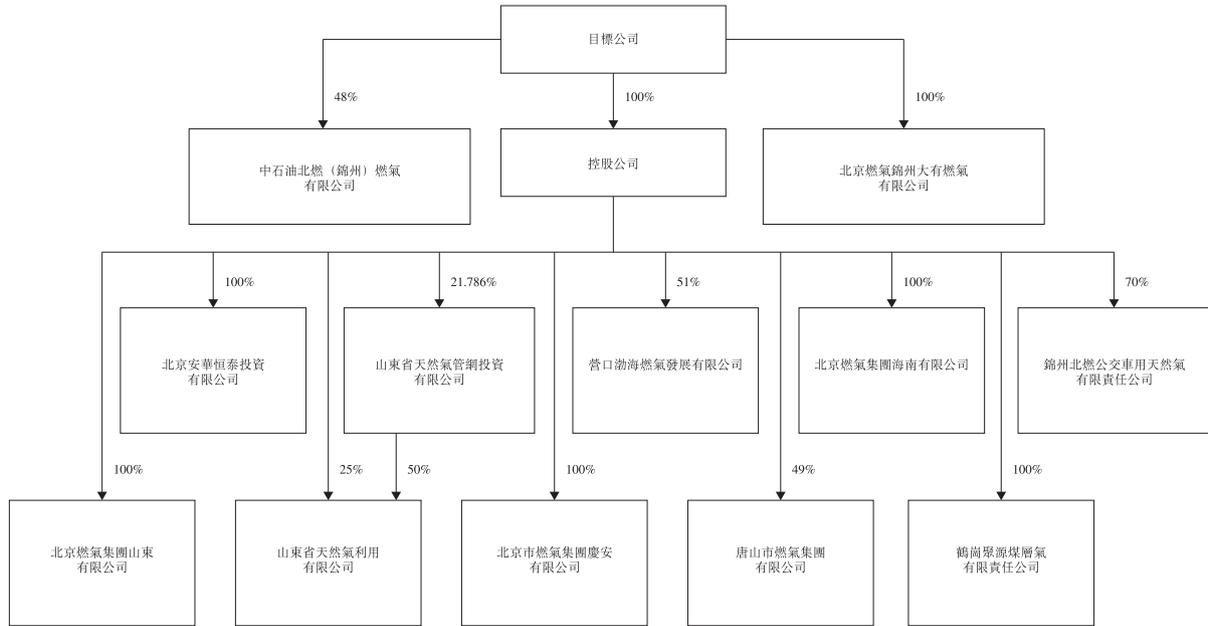
#### 擔保方

擔保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重組完成後於12家中國項目公司持有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下游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及營運。該12家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當中賣方集團持有其中8家公司的多數股權及其中4家公司的少數股權(更多詳情列如下圖所示)。



下表載列賣方提供的12家項目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項目公司名稱	城市燃氣業務	汽車加氣業務	長輸管線業務	開始營運	營運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價值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賣方集團應佔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賣方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			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起	山東省	721,090,712	383,331,851
2. 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自一九九零年代起	河北省	1,634,962,914	291,741,162
3. 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起	山東省	906,236,602	197,389,176
4.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起	遼寧省	441,646,862	120,785,808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名稱	城市燃氣業務	汽車加氣業務	長輸管線業務	開始營運	營運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價值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賣方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5. 北京安華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九年 起	北京	63,819,817	42,115,250
6. 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			自二零零七年 起	黑龍江省	145,880,814	31,773,389
7. 山東省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	✓		尚未開始營運	山東省	106,327,629	26,457,300
8. 錦州北燃公交車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 起	遼寧省	36,599,834	25,410,754
9. 北京燃氣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海南省	19,954,041	19,912,917
10. 北京燃氣錦州大有燃氣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 起	遼寧省	16,205,148	13,323,791
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慶安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黑龍江省	9,585,821	9,571,247
12. 營口渤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遼寧省	8,764,880	4,470,089

誠如上表所示，該12家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省）進行12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1)經營城市管道燃氣，(2)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3)天然氣長輸管道的投資及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燃氣項目所涵蓋之可連接城市人口為10,348,000人（約2,900,000戶家庭）。

### 1. 城市燃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累計安裝用戶合共1,230,463戶，其中居民用戶1,219,077戶，商業用戶11,089戶，工業用戶297戶。目標集團累計點火通氣用戶1,059,798戶，其中居民用戶1,049,849戶，商業用戶9,667戶，工業用戶282戶。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度目標集團分別完成天然氣銷量5.35億立方米及6.18億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一至五月底期間，累計完成天然氣銷量2.77億立方米。

### 2. 汽車加氣

目標集團在錦州市區營運的三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市區公交車輛提供汽車加氣服務。目標公司亦間接參股的公司，在濟南建有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3. 長輸管線

目標集團透過於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於建設運營連接泰安—青島—威海的主管道及周邊市、縣支線管網。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管線總長約873公里，當中約90%已完工。

目標集團已就其燃氣業務建立可靠的管理及經營系統，擁有其經營燃氣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以及合理的管理及人力分配，並已達至可觀的經濟規模。

## 一般資料

周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並於就批准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表決。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所載之ING Bank N.V. 香港分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之授權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北京控股(持有72,752,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45%)及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54,088,13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1.07%)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倘任何條件尚未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擬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提供建議收購的最新資料，包括六月經審核賬目載列的資產淨值，以及代價的最終金額(倘曾作出任何調整)。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擬收購事項之條款、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NG Bank N.V.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i)董事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如其載於通函內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ING Bank N.V.香港分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閣下，即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閣下」、「中國燃氣」或「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函件）徵求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委聘函件所載委聘事項（「委聘事項」），就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函件）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本函件）（「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中國燃氣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中國燃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中國燃氣管理層討論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吾等亦曾將吾等獲提供的數據，與閣下行業內多家其他公司的類似公開可得數據比較，而吾等已考慮該等公司最近進行的若干其他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公開可得財務條款。吾等亦已考慮就達致吾等之意見而言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以及金融、經濟與市場準則。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志新有限公司(「買方」，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賣方」)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保方」或「北京控股」)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將自賣方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或「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本(「銷售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632,795,828元(「代價」)(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擬收購事項」)。代價將由貴公司以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函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49,122,25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中國燃氣之1,126,840,132股股份(「股份」或「中國燃氣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因此，北京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收購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燃氣已就該等交易委聘ING Bank N.V.香港分行(「ING」)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除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貴公司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以及貴公司將召開以考慮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職權範圍

根據吾等之委聘事項之條款，於就該等交易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1. 吾等對於任何上述資料的獨立核實工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而吾等在沒有額外進行任何查核以核實該等披露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下，信賴所有該等資料為足夠及準確完備，且在各重要方面概無誤導成份。為免生疑問，吾等已假設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有可能對本意見構成影響的資料；
2. 儘管吾等並無依賴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進行之任何有關工作以編製吾等之意見，吾等對於有關顧問的有關工作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吾等假設由該等顧問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概無誤導成份。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視任何法律、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方面的諮詢意見，因此概不承擔與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責任。據此，吾等在提供本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諮詢意見的可能影響；
3. 吾等假設所有為完成該等交易及履行閣下於該等交易項下之責任而須由貴集團採取的企業及其他行動，均已經或將會妥善進行；吾等假設該等交易文件將對閣下構成一項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吾等假設閣下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財務責任，而不會造成任何違約行為或其他負面財務影響；吾等亦假設閣下執行、履行及進行該等交易不會違反閣下的內部章程或任何適用於閣下或任何對閣下或閣下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文據的現有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受有關章程或條文禁止，或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或文據構成違約或終止事由（不論如何稱述）；
4. 此外，吾等並無被要求對閣下的資產及負債（或然或其他性質）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因此並無進行有關估值或評估），而吾等亦無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吾等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搜集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財務、經濟、政治和社會市場及其他與意見相關的狀況作為依據；
5. 吾等並無自中國燃氣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燃氣及／或貴集團未來表現之預期或預測，吾等亦無查閱中國燃氣及／或貴集團之任何業務計劃、預算、預測及財務預期。吾等亦概不於本函件內就該等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後中國燃氣股份買賣之價格或中國燃氣及／或貴集團之未來價值、財務表現或狀況發表任何意見。除審閱若干有關中國燃氣的公開資料外，ING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無就中國燃氣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就其意見而言，ING已假設ING並無獲給予任何關於中國燃氣及／或 貴集團而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中國燃氣股份之價格構成不利影響之非公開資料。

6. 吾等假設 閣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和規例，並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披露程度迅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7. 吾等假設將可獲得監管機構、股東、交易所、債權人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協議或文據所規定的其他方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完成該等交易，而不會在任何有可能對吾等的分析有重要影響的方面造成損害。隨後的事態發展可能對本意見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
8. 吾等假設該等交易將不會對 閣下任何債務責任構成違約事由或潛在違約事由，並假設 閣下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有能力在到期履行時應付 閣下所有債項及其他責任；及
9.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作出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中國燃氣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提供本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吾等將就吾等的服務向中國燃氣收取費用。該費用並不取決於該等交易能否完成。

在正常業務運作中，ING Bank N.V.(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組成其一部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身及客戶積極買賣 閣下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因此可能於任何時候在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為閣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並基於一項理解，即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供，作為閣下就擬定進行該等交易所需的部分資料。除本意見特別提及之事宜外，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對中國燃氣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影響另行表達任何意見。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純粹集中於公平合理程度，並非針對如為建議該等交易或其商業好處而提出的基本業務決策等任何其他問題，有關問題僅為管理層的事務。上述情況的隨後發展有可能對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

本意見乃屬機密，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註冊陳述書、招股章程或股東委託書，或在與該等交易或委聘事項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引用或提述本意見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意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意見以英語刊發，只有本意見以英語刊發的版本始可加以倚賴。倘本意見有任何翻譯版本提供，該等翻譯版本只供方便參考，並無法律效力，且ING對任何該等翻譯版本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內容對中國燃氣承擔的責任受限於委聘事項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此外，吾等對中國燃氣承擔的責任將有限，尤其是吾等概不對中國燃氣或中國燃氣任何董事、僱員、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因委聘事項而產生或與委聘事項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但如屬因中國燃氣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並經法庭最後裁決為吾等或吾等的聯屬公司及子分包商故意不作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本意見、推薦建議及下文所述ING對中國燃氣所承擔的契約及非契約責任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而任何因本函件引起或與本函件有關的申索或爭議均須遵從香港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概要

#### A. 該等交易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北燃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

#### B. 中國燃氣及 貴集團

貴集團是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相關技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於24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24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連同專營權）、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43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兩個煤層甲烷開發項目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燃氣項目所涵蓋之可連接城市人口達84,759,000人（約25,586,000戶家庭）。

#### C. 目標集團

#####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乃為於重組<sup>1</sup>完成後持有12家項目公司之權益之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下游分銷。此外，其中一家目標集團公司從事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及營運。該12家項目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當中目標集團持有其中八家公司的多數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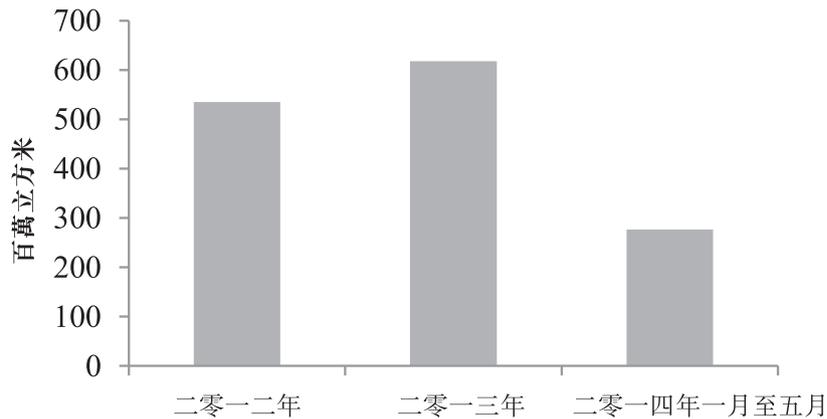
1 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權及其中四家公司的少數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省)進行12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a)經營城市管道燃氣，(b)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c)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長輸管線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燃氣項目所涵蓋之可連接城市人口達10,348,000人(約2,900,000戶家庭)。

(a)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涉及經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燃氣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圖1：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燃氣總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燃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務中各項目累計安裝用戶1,230,463戶，其中居民用戶1,219,077戶、商業用戶11,089戶及工業用戶297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務亦累計點火通氣用戶1,059,798戶，其中居民用戶1,049,849戶、商業用戶9,667戶及工業用戶282戶。

(b) 汽車加氣用天然氣

目標集團在錦州市區營運的3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城市公交車輛提供加氣服務。目標公司間接投資的公司在濟南建有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c) 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線的投資

目標集團透過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於建設及運營連接泰安—青島—威海的主管道及周邊市、縣支線管網。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管線總長約873公里，當中約90%已完工。

目標集團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由12家中國項目公司組成，當中目標集團持有其中八家項目公司的多數股權（介乎由51%至100%）及其中四家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權（介乎21.79%至49%）。於該12家中國項目公司之中，九家項目公司參與主要位於遼寧、河北、黑龍江及山東省之城市燃氣項目、一家項目公司參與天燃氣加氣站營運、一家項目公司參與城市燃氣項目及天燃氣加氣站營運以及一家項目公司參與於山東建設及經營長輸管線網絡。有關目標集團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目標集團」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資料

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表1：目標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之純利 <sup>2</sup>	10,179	52,128	54,244
除稅後之純利／ (虧損淨額) <sup>3</sup>	(12,127)	11,976	31,421
合併之資產淨值 <sup>4</sup>	2,200,520	2,254,984	2,418,589
合併資產總值 <sup>5</sup>	3,520,837	3,824,878	4,111,075

資料來源：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賣方集團於八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多數股權及於四家項目公司持有的少數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042,959元及人民幣45,851,09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方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6,282,734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之純利人民幣15,042,959元較全部12家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除稅後之純利人民幣11,976,000元為高，此乃由於少數股權分佔某些非全資項目公司虧損所致。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之純利人民幣45,851,090元較全部12家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之純利人民幣31,421,000元為高，此乃由於少數股權分佔某些非全資項目公司虧損所致。

- 2 此代表全部12家項目公司除稅前之純利總和。
- 3 此代表全部12家項目公司除稅後之純利／(虧損淨額)總和。
- 4 此代表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總和。
- 5 此代表全部12家項目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總和。

償還股東貸款

吾等注意到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其將於該等交易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後三個月內,買方將促使由三家目標集團公司向賣方集團償還結欠之股東貸款。於購股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90,900元。

2. 該等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24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24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連同專營權)、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434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兩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的24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安徽、湖北、湖南、江蘇、浙江、河北、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廣東、遼寧、重慶、山東、山西、天津、吉林、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江西、甘肅、河南、貴州及雲南。目標集團由12家項目公司組成,而該等公司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省)進行12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當中涉及(a)經營城市管道燃氣,(b)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c)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長輸管線的投資。鑒於業務營運及地域覆蓋範圍相若,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及產生協同效益,並具潛力增加 貴集團目前亦有營運在所之處的現有市場份額。

擬收購事項亦將為 貴集團帶來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目標集團在遼寧錦州及河北唐山營運業務,而該等地區擁有大量工業用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吾等知悉,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線絕大部分亦已接通,其將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 貴集團將利用透過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取得之目標集團之營運,以及政府批准透過合營企業合作的方式進行獨家營運。擬收購事項亦將可增加 貴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基礎可擴大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

吾等注意到支持政策及計劃將令天然氣消費持續增長，貴集團將因為經擴大業務而受惠於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利用天然氣之社會、環境及經濟利益及不同用戶的燃氣消耗特徵後，國家發改委將燃氣用戶分類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策略地優化消耗架構，並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益。城市發展以及汽車與內陸河、湖泊及海岸船隻於利用天然氣方面均屬優先類範疇。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其載列天然氣（不包含煤製氣）之主要能源消耗比重目標於二零一五年達到7%及於二零一七年超過9%。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為1,616億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計劃期望二零二零年前，國內天然氣消耗量增加至3,600億立方米，相當於自二零一三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 3. 代價

應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可予調整，準確金額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或經調整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前確定），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貴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基準股價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6,282,734元<sup>6</sup>。簽訂購股協議後，買方已委任核數師編製六月經審核賬目。吾等注意到賣方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應審閱六月經審核賬目，並於接獲賬目後30天內提出任何異議。吾等注意到，倘接獲任何異議，賣方及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核數師應於隨後立刻於20天內真誠尋求解決任何差異的方法，而經賣方及買方協定的結果應為最終結果，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誠如購股協議所載，代價有待根據將予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sup>7</sup>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乘以1.4(稱為「市賬率」)後之金額高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則須將相等於該筆額外金額之數額加至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該筆金額；及
- (b) 倘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低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則須從代價扣除相等於該筆差額之金額，而賣方將收取按下文計算得出的經調整新股份數目(「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 = \text{代價股份} - \text{扣減股份}$$

而：

$$\text{扣減股份} = (\text{人民幣1,632,795,828元} - \text{資產淨值} \times 1.4) / \text{基準股價}$$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為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4倍之市賬率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而其潛力尚未完全發揮之事實，以及若干可資比較市場個案當中的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的燃氣項目業務。

6 根據賣方集團於八家項目公司持有之多數股權及於四家項目公司持有之少數股權

7 (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由買方委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

**A.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評估該等交易之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常用估值倍數：

- 市盈率(「市盈率」)；及
- 市賬率(「市賬率」)。

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其提供有關相關公司盈利潛力之指引)及市賬率(其提供有關公司市值相關溢價之指引)與資產淨值之比較作為估值比率。

吾等已選出一組可與目標集團比較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挑選準則為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銷售及分銷、汽車燃氣銷售及／或管道建設。挑選準則已為吾等提供合理足夠的樣本以供比較之用。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營運位於全國不同部分，由於中國全國各地所採取的天然氣政策均屬相若及一致，吾等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在相若的營商環境下經營。由於代價約為266,000,000美元，吾等亦將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與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並非遠高於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反映行業目前的市場氣氛，並提供估值指引，吾等的分析並未考慮到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方式的差異，亦無考慮到不同公司可能獨有的任何特點，且並無作出調整以處理該等差異。吾等注意到，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進行分析並根據上述挑選準則確定11家公司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吾等的挑選準則所載的因素後)。吾等於下表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財務狀況(除另有註明外)以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除另有註明外)得出。

**表2：可資比較公司**

	市值 (百萬美元) <sup>(1)(7)</sup>	二零一三年 市盈率 <sup>(2)</sup>	二零一四年 年度化 市盈率 <sup>(3)</sup>	市賬率 <sup>(4)</sup>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9,650	17.9倍	13.3倍	1.3倍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484	27.7倍	22.7倍	4.1倍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46	24.2倍	18.6倍 <sup>(5)</sup>	3.7倍 <sup>(6)</sup>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76	13.1倍	12.5倍	1.4倍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618	20.2倍	17.4倍	2.9倍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80	32.0倍	26.1倍	5.2倍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834	28.6倍	14.7倍	3.5倍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8,021	9.1倍	9.8倍	1.2倍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	21.4倍	24.7倍	1.1倍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55	16.5倍	19.5倍	1.5倍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748	22.1倍	22.8倍	3.3倍
<b>就市值低於1,000百萬美元之公司</b>				
平均		23.2倍	21.8倍	3.0倍
中位數		22.1倍	22.8倍	3.3倍
<b>整體</b>				
平均		21.2倍	18.4倍	2.7倍
中位數		21.4倍	18.6倍	2.9倍
目標集團		108.5倍	17.8倍	1.4倍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存檔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得出。
- (2) 市盈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惟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有關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
- (3) 除另有註明外，市盈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年度化(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乘以二而得出)綜合溢利計算。

- (4) 市賬率乃根據市值(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使用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除以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計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 (5) 市盈率乃根據市值除以個別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化(以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溢利乘以二得出)綜合溢利計算。
- (6) 市賬率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計算。
- (7) 匯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6.133;彭博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匯率:7.7596。

### (1) 市盈率方法

代價約為賣方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2,400,000美元<sup>8</sup>)的108.5倍及賣方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除稅後純利(約7,500,000美元<sup>10</sup>)的17.8倍(按年度化基準計算<sup>9</sup>)。吾等注意到,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顯示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所改善。吾等注意到資料並不足以釐定影響整個年度之利潤之季節性因素,因為某些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為21.2倍及21.4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3.2倍及22.1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較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為高。

---

8 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6.193而得出。

9 年度化數據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乘以二而得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而年度化數據亦不代表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淨收入的預測。

10 採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6.139而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度化基準計算<sup>11</sup>，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4倍及18.6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1.8倍及22.8倍(按年度化基準計算)。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較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

## (2) 市賬率方法

吾等注意到，由於代價乃根據市賬率方法利用將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的賣方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1.4倍而釐定，故與市盈率方法比較，市賬率方法為更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函件」，市賬率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之事實，而其潛力尚未完全發揮，並已考慮若干可比較市場個案(當中之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之燃氣項目業務)。

代價約為將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的賣方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1.4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7倍及2.9倍。目標集團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0倍及3.3倍。目標集團的市賬率較市值低於10億美元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

---

11 除另有註明外，年度化數據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應佔綜合純利乘以二而得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應佔純利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應佔純利，而年度化數據亦不代表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可資比較公司應佔純利的預測。

**B. 可資比較交易**

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於評估該等交易的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常用的估值倍數：

- 市盈率；及
- 市賬率。

吾等已選出一組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間（期間天然氣的全球生產及消耗趨勢均維持相對穩定）進行並與該等交易可資比較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進行比較分析，該等交易目標的挑選準則如下：(a)根據以往已刊發之年報或其他監管文件存檔，主要從事天然氣分銷者及／或天然氣管道營運者；(b)收購最少50%股權者；(c)交易價值最少達100,000,000美元，而吾等認為由於相關公司的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若，且可資比較交易均涉及重大股權收購，故屬合理基準。該基準亦可提供合理足夠比較的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能反映行業過往的市場氣氛及提供估值指引，吾等注意到該分析並無考慮到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方式的差異，亦無考慮到不同公司可能獨有的任何特點，且並無作出調整以計及該等差異。

吾等已根據上述挑選準則進行分析並確定12宗已完成交易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接近的可資比較交易（經考慮吾等的挑選準則所載因素後）。吾等注意到，12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八宗的目標公司均位於其他國家，與目標集團的營商環境並不相同。可資比較交易乃為說明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的公司的交易估值倍數。吾等於下表列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以及根據其各自的交易價值得出的相關估值倍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表3：可資比較交易

完成日期	收購方	目標	目標國籍	隱含 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sup>(1)</sup>	市賬率 <sup>(2)</sup>
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Kinder Morgan, Inc.	El Paso Pipeline Partners, L.P.	美國	10,318	27.0倍	2.3倍
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Kinder Morgan, Inc.	Kinder Morgan Energy Partners, L.P.	美國	33,993 <sup>(3)</sup>	n.m. <sup>(4)</sup>	3.4倍
一四年九月四日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Envestra Limited	澳洲	2,215	16.9倍	2.9倍
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上海聯華合纖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氣有限 公司	中國	570	17.6倍 <sup>(5)</sup>	3.8倍 <sup>(6)</sup>
一三年十一月 十二日	中國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富地燃氣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中國	400	19.7倍 <sup>(7)</sup>	2.3倍 <sup>(8)</sup>
一三年六月 十二日	Gujarat State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	Gujarat Gas Company Limited	印度	725	15.8倍	4.5倍 <sup>(9)</sup>
一三年五月 一日	Kinder Morgan, Inc.	Copano Energy LLC	美國	3,721	(26.8倍) <sup>(10)</sup>	3.8倍
一二年十一月 六日	Cosan S.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Companhia de Gás de São Paulo SA- Comgas	巴西	2,962 <sup>(11)</sup>	20.9倍	4.1倍
一二年十月 十六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華潤石化燃氣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11	86.6倍 <sup>(12)</sup>	1.8倍 <sup>(13)</sup>
一二年七月 三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AEI China Gas Limited	中國	238	18.5倍 <sup>(14)</sup>	0.9倍 <sup>(15)</sup>
一二年五月 二十四日	Kinder Morgan, Inc.	El Paso Corporation	美國	22,954	44.2倍 <sup>(16)</sup>	4.9倍 <sup>(17)</sup>
一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	Energy Transfer Equity, L.P.	Southern Union Company	美國	5,461	22.7倍	2.1倍
平均數					22.6倍	3.1倍
中位數					19.7倍	3.2倍
中國交易 <sup>(18)</sup>						
平均數					18.6倍	2.2倍
中位數					18.5倍	2.0倍
目標集團					108.5倍 (二零一三年 年度化 市盈率)	1.4倍
					17.8倍 (二零一四年 年度化 市盈率)	

資料來源：Dealogic、公司存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過往12個月期間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相關溢利計算，另有註明則除外。
- (2)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上一期末的相關股東權益計算，另有註明則除外。
- (3) 源自公司存檔。
- (4) 「n.m.」指沒意義。由於交易特別就特定類別之單位持有人進行且並無專屬於相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淨收入明細，故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計及有關資料。
- (5) 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東應佔溢利而計算。
- (6)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7) 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
- (8)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9)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10) 由於市盈率为負數，故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計及有關資料。
- (11) 源自公司存檔。
- (12) 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由於倍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所示者有明顯差異，因此不包括於平均及中位數之計算內。
- (13)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14) 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
- (15)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16) 由於交易前過往12個月期間因附屬公司分拆而產生重大虧損，故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
- (17) 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而計算。
- (18) 中國交易指涉及國籍為中國之目標之交易。

(1) 市盈率方法

代價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約2,400,000美元<sup>12</sup>)的108.5倍。

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2.6倍及19.7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中國交易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8.6倍及18.5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高於中國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之純利顯示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所改善。代價約為賣方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除稅後純利(約7,500,000美元<sup>14</sup>)的17.8倍(按年度化基準計算<sup>13</sup>)。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2.6倍及19.7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中國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8.6倍及18.5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低於中國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

12 使用美元／人民幣：6.193(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平均匯率)得出。

13 年度化數據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乘以二而得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純利，而年度化數據亦不代表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賣方集團應佔除稅後淨收入的預測。

14 使用美元／人民幣：6.139(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匯率)得出。

(2) 市賬率方法

吾等注意到由於代價乃根據市賬率利用將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的賣方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1.4倍而釐定，故與市盈率方法比較，市賬率方法為更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函件」，市賬率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若干城市燃氣項目／資產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之事實，而其潛力尚未完全發揮，並已考慮若干可比較市場個案<sup>15</sup>（當中之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之燃氣項目業務）。

代價約為將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的賣方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1.4倍。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1倍及3.2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中國交易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2倍及2.0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低於中國交易的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4. 特別授權

##### A.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誠如購股協議所載，貴公司將向賣方（或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條件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特別授權」）。基準股價將為13.84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可予調整）。

---

15 可資比較市場個案包括20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有關於中國收購城市燃氣項目的交易。吾等已審閱董事會所考慮的可資比較市場個案。可資比較市場個案涉及介乎6%及100%之間的股權收購，其代價介乎約人民幣27,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間，而平均代價則約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資比較市場個案乃按目標資產淨值的溢價進行交易，而為賣方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4倍之市賬率乃處於可資比較市場個案的市賬率範圍之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就基準股價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比較,該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5天、10天、30天、90天、180天、一年及兩年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下:

表4: 中國燃氣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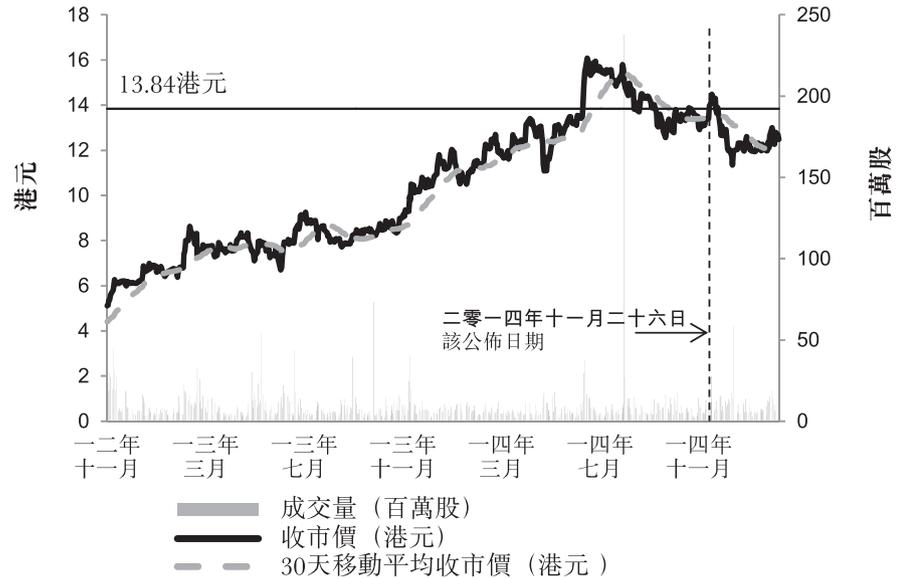
	中國燃氣股份 的市價(港元)	基準股價隱含 的溢價/ (折讓)
該公佈日期前的收市價	13.98	(1.0%)
該公佈日期前5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3.58	1.9%
該公佈日期前10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3.36	3.6%
該公佈日期前30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3.47	2.8%
該公佈日期前90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4.19	(2.5%)
該公佈日期前180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3.80	0.3%
該公佈日期前一年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3.06	6.0%
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0.21	35.6%
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12.48	10.9%
基準股價(港元)	13.84	

資料來源: 彭博、ING的計算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基準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該公佈日期前5天、10天、30天、90天及180天的中國燃氣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5%至溢價3.6%、較該公佈日期前一年及兩年的中國燃氣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6.0%至35.6%及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10.9%。吾等注意到基準股價與中國燃氣於該公佈日期前最近180天期間的歷史股價相近。

下圖闡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的歷史收市價、30天移動平均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圖2：股份的歷史收市價、30天移動平均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中國燃氣股價於過往兩年至最後交易日上升約174%，而基準股價與該期間的歷史股價高位相近。

**B. 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假設(a)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代價股份之日為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b)概無對代價作出調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49,122,250股 貴公司新股份，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及
- (b) 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9%。

貴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及分析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後，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吾等達致結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一 中國燃氣是一家中國燃氣運營服務商。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12家中國項目公司的權益。該12家項目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當中目標集團持有其中八家公司的多數股權，並持有四家公司的少數股權。項目公司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12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安徽及海南省，涉及(a)經營城市管道燃氣，(b)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c)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長輸管線的投資。該等交易與中國燃氣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
- 一 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市盈率(按年度化基準計)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市盈率(按年度化基準計)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根據市賬率方法，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吾等注意到，基準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該公佈日期前5天、10天、30天、90天及180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5%至溢價3.6%、較該公佈日期前一年及兩年的中國燃氣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6.0%至35.6%及較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10.9%。吾等注意到基準股價與中國燃氣於該公佈日期前最近180天期間的歷史股價相近，並處於該公佈日期前最近兩年期間的歷史價格高位；及
- 一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股本所致，股權攤薄情況有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燃氣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Thiam Kit Lee**

董事

**劉禮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Thiam Kit Lee先生及劉禮榮先生為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個別人士，並於企業融資業分別擁有超過18及27年經驗。

## 1.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之履歷詳情

MANCHANDA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且目前為GAIL (India) Limited (「GAIL」) 營銷執行董事，負責國際燃氣採購、燃氣貿易、法規事務及合資企業。作為國際燃氣採購小組主管，彼負責進口液化天然氣以滿足該國能源需求，及預約所需再氣化基礎設施以促進有關進口流程；作為營銷的整體主管執行人，彼負責管理人員以及透過天然氣貿易、燃氣輸送之銷售及營銷獲取利潤；作為法規事務部負責人，彼負責確保符合法規框架。作為合資企業集團領導人，彼負責GAIL於印度之城市燃氣分銷（「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擴展城市燃氣分銷網絡，向多個城市的家居、運輸業及商業消費者供應燃氣。在此之前，MANCHAND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領導GAIL的液化烴分部，亦負責天然氣及聚合物營銷。

在彼任職於GAIL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MANCHANDA先生為印度政府石油天然氣部轄下之石油協調委員會之聯席總監（MC&ES）。彼負責透過石油營銷公司就印度全國之液化石油氣進行規劃、營運及營銷。

MANCHANDA先生為一名畢業自Punjab University之化學工程師，擁有銷售及營銷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天然氣、石化及石油產品營銷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豐富經驗。

GAIL現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GAIL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MANCHANDA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MANCHANDA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MANCHANDA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而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則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期間，MANCHANDA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ANCHAND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MANCHAND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MANCHANDA先生於GAIL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亦無於GAI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MANCHANDA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載入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 <sup>(1)</sup>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sup>(4)</sup>	權益總額	
周思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08
劉明輝先生 <sup>(2及3)</sup>	290,698,000	744,602,000	—	1,035,300,000	20.69
黃勇先生	117,278,000	—	—	117,278,000	2.34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	2,000,000	9,000,000	0.18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	2,000,000	3,216,000	0.06
陳新國先生	—	—	2,000,000	2,000,000	0.04
李晶女士	—	—	2,000,000	2,000,000	0.04
俞枉准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08
金容仲先生	—	—	2,000,000	2,000,000	0.04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	1,000,000	2,400,000	0.05
毛二萬博士	2,400,000	—	1,000,000	3,400,000	0.07
黃倩如女士	3,400,000	—	1,000,000	4,400,000	0.09
何洋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02
陳燕燕女士	—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

-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02,704,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35,3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290,698,000股股份；及
  -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Joint Coast被視為於由CGGL實益擁有的744,602,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sup>(1)</sup>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1,126,840,132	22.52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1,126,840,132	22.52
北京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1,126,840,132	22.52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	1,054,088,132	21.07
劉明輝先生 <sup>(3)及(4)</sup>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1,035,300,000	20.69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3)及(4)</sup>	受控制法團	744,602,000	14.88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sup>(3)及(4)</sup>	實益擁有	744,602,000	14.88
邱達強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	941,973,463	18.83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	941,973,463	18.83
Fortune Oil PLC <sup>(5)</sup>	受控制法團	941,973,463	18.83
CHEY Taewon 先生 <sup>(6)</sup>	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55
SK C&C Co., Lt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55
SK Holdings Co., Lt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55
SK E&S Co., Ltd. <sup>(6)</sup>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	778,042,500	15.55

附註：

-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02,704,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分別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則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0.65%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根據由北控集團提交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控集團、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因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代價股份（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完成經已發生）而被視為於1,275,962,38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完成尚未發生，而概無代價股份已獲發行。
-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35,3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290,698,000股股份；及

- (ii)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4. Joint Coast被視為於由CGGL實益擁有的744,602,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5.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 PLC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941,973,46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i) 由CGGL實益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擁有50%權益；
  - (ii)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而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51.2%權益，而First Level則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3,252,000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石油控股」)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78,042,5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5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41.77%權益，而SK C&C則由CHEY先生擁有37.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而Pusan City Gas Co., Ltd.則由SK E&S擁有74.04%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周思先生分別為北控集團及北控集團BVI的董事及北京控股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劉明輝先生為Joint Coast及CGGL的董事；(iii)李晶女士為Fortune Oil PRC及富地石油控股的董事；(iv)俞枉准先生為SK E&S的代表董事；及(v)金容仲先生為SK E&S中國業務部副總裁。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合約)。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ING Bank N.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持有3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 (c) 購股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待購股協議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作繳足。」

### 3. 「動議：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謹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有一名或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截至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